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控制代 號 作 業 項 目	承辦 科 室	作業流程名 稱	作業規範類 別	風險情境（簡述風險事件及其影響）	可能影響之施政項目/方案/計畫/相關 法規	風險評量			風 險 等 級	是否需 訂定內 控
						影響等 級 (I)	可能性 等級 (L)	風險值 (R) (影響(I) × 機率 (L))		
JS05	學 務 處	學校午餐 管理 作 業(中央餐廳)	各校共通性	1. 學校組成午餐督導委員會未定期召開督導會議。 2.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採購，未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，邀請對象未依規定組成。 3. 廠商供應的菜量不足分配不均。 4. 廠商供應的食物太鹹，油炸物過多而影響學生健康。 5. 廠商供應的食物中夾雜異物，如：塑膠片、石頭、頭髮、菜蟲...等，未加強改善而引起學生及家長不滿。 6. 學校未依實際情況缺失扣點。 7. 廠商食材及油品、半食等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隱匿不報。	1. 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2. 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中央餐廳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	2	3	6	高度風險	是
JS05	幼 兒 園	學校午餐 管理 作 業(幼兒園)	各校共通性	1. 學校組成午餐督導委員會未定期召開督導會議。 2.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採購，未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，邀請對象未依規定組成。 3. 廠商供應的菜量不足分配不均。 4. 廠商供應的食物太鹹，油炸物過多而影響學生健康。 5. 廠商供應的食物中夾雜異物，如：塑膠片、石頭、頭髮、菜蟲...等，未加強改善而引起學生及家長不滿。 6. 學校未依實際情況缺失扣點。 7. 廠商食材及油品、半食等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隱匿不報。	1. 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2. 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中央餐廳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	3	2	6	高度風險	是
JU08	輔 導 處	中輟生、弱勢學生及高風險家庭之追蹤輔導及家訪	各校共通性	1. 中輟生、弱勢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的家庭情況較為特殊，家訪前需更注意並了解個案家庭狀況，由導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社工、警察等相關人員共同前往。 2. 此類學生之追蹤輔導需要更多的準備及耐心，相關資源的運用也要更多更謹慎。		2	3	6	高度風險	是
JV01	教 務 處	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作業	個別性業務	1. 是否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是否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。 2. 接獲檢舉或知悉後，是否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並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有無延長，延長期間未逾30日，並通知教師。 3. 調查完成是否製作調查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有無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 4. 校事會議之審議，是否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，並為適法決議。 相關作業若未依程序及規定辦理，不但影響當事人等之權益，公理、正義亦無由伸張。	1. 教師法 2. 教師法施行細則 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5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6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.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	3	2	6	高度風險	是
CT07	總 務 處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	採購業務	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或非依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，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	一、 政府採購法第15條、第23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、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、第66條、第74條、第75條、第86條 二、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三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、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 四、 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	3	2	6	高度風險	是